#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二十三篇(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2-14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开户金融机构：账户：电话：邮政编码：传真：受托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账户：电话：邮政编码：传真：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签订合同...*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一**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自治区)市县(区)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甲方所确定的(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万元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代甲方向借款人发放并协助甲方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万元整一次或分次存入专户。由乙方开具委托贷款基金收据，交甲方存执。乙方坚持“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日将合同副本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委托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加罚息等信贷制裁。加罚息收入乙方提取50%作为手续费，其余部分由乙方划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利率，并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据此办理利率调整手续，并通知借款人。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每次收回贷款后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由甲、乙双方和借款人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确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甲方所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二**

\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_\_\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_%乙方得\_\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账户(\_\_\_\_\_\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三**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委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受托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受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日内将合同副本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向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注：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贷款通知单

┌────┬───────────┬──────┬──────────┐

│委托单位││委托存款帐号││

├──┬─┴───────────┴──────┴──────────┤

│借款│名称地址│

│单位│开户行及帐号│

├──┴─┬──┬──┬───────────────────────┤

│贷款币种││项目││

├────┴──┴──┴───────────────────────┤

│贷款金额(大写)(小写)│

├──────────────────────────────────┤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利率││

├──┴─┬───────────────┬─────────────┤

││日期│金额│

│├───────────────┼─────────────┤

││年月日││

│├───────────────┼─────────────┤

│提款计划│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日期│金额│

│├───────────────┼─────────────┤

││年月日││

│├───────────────┼─────────────┤

│还款计划│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担保形式│保证保证人│

││抵押抵押人抵押财产│

├────┴─────────────────────────────┤

│上列贷款已经我方审查，请进行贷款调查、核贷。│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

│年月日│

├──────────────────────────────────┤

│受托单位经办员意见签字│

│年月日│

│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单位│

│(或授权代理人)公章│

└──────────────────────────────────┘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单位和个人(委托人)需委托金融机构(受托人)利用自有资金向指定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包括人民银行的专项贷款)。

二、合同第一段中的空格填写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的全称。

三、第一条中的第一个空格填人民币或外币的名称，第二个空格填委托贷款金额。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和抵押两种方式。担保人也包括保证人和抵押人。

五、第二条、第五条、第九条和第十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四条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五条中约定。

八、第十八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九、《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的提款和还款计划，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四**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_\_\_\_\_\_\_\_\_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贷款利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_\_\_\_\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_\_\_\_\_\_\_\_\_帐户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帐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托委付金额的0.6%委托贷款手续费，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的\_\_\_\_\_\_\_\_\_帐户。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收甲方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的\_\_\_\_\_\_\_\_\_帐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五**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融资总需求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

二、甲方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及其它财力证明文件，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贷款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贷款发放机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申请贷款展期，并在贷款发放机构批准后及时与其办理展期手续。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四、甲方应按贷款发放机构的规章制度按期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七、借款期间甲方如发生联系资料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和贷款发放机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检查、审核、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在甲方借款期间有权监督了解甲方的财务状况和联系方式，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甲方的真实资料。

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三、在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事宜期间，乙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扣押甲方的相关证件。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协助甲方向贷款发放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五、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事宜，并为甲方规避贷款发放机构的不合理要求。

六、甲方须遵守贷款发放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违反贷款发放机构的条约并拖欠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协助贷款发放机构追讨贷款资金。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应予贷款发放机构除外的第三方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代理费用

委托贷款业务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

一、定额方式支付：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约定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

二、佣金方式支付：双方约定由甲方从协助乙方贷款的总额中抽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代理费用。具体约定如下，在此次委托贷款成功之后，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总额的百分之\_\_\_也即\_\_%作为报酬给予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赔偿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给予甲方作为补偿。

三、甲方未及时给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的\_\_%月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必须保证在申请贷款事宜之前和申请期间个人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

二、本协议与相关的附件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六**

合同编号：()年委借字第号

借款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自治区)市县(区)

乙方接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国家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管理规定向甲方发放(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年委托字第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年月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的有关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币种：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用款计划：

还款来源：

还款计划：

第二条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甲方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第一条所列用款计划，向乙方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据用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用款手续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金额放出。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第一条所列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并通知甲方。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达成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的情况时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由此造成的资金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4.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的利息。

5.甲、乙任何一份单方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等其他原因，不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7.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根据委托人在委托合同中的约定，同意作为本项贷款本息的担保人。并另立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执行，担保人应督促甲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偿清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担保人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担保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七**

委托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借款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于 \_\_\_年 \_\_\_月\_\_\_日签署的《※※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代理协议》，并应借款人请求，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借款人发放该项委托贷款。委托人、受托人与借款人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及其它

第一条 贷款币种和金额。

此项委托贷款币种为\_\_\_\_\_\_\_ ，金额为(小写)\_\_\_\_\_\_\_ (大写) \_\_\_\_\_\_\_万元。此项贷款为委托贷款。

第二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_\_\_\_\_\_\_%。按月计息，每月21日为结息日，最后一月利息随本金一起结清。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 \_\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 \_\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第四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下委托贷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用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贷款偿还。

借款人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方式约定如下：

------------------------------------------------------------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受托人负责从借款人存款帐户划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委托人指定账户的开户行是，帐号为 。

第七条 贷款担保。

委托人确定的本项委托贷款的担保人为 ，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条 贷款展期。

经委托人、借款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前10天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第二章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在受托人委托资金帐户存入足额资金，要求受托人将委托贷款于 \_\_\_\_\_\_\_日内汇划至借款人账户。

第十条 委托人自行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委托人委托代为监督的事项(以下选用的划√，不选用的划×)：

□ 监督借款人对贷款的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用途;

□ 监督项目执行情况;

□ 协助监督借款人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协助监督保证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为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委托人要求将收回的贷款本息划入如下账户：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借款人不按期还本付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从借款人账户直接扣取。

第十四条本项委托贷款实行担保的，委托人应自行对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质)押权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受托人不承担任何审查的义务。

对实行担保的展期贷款，委托人应事先征得担保人的同意，并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受托人与担保人续签展期贷款担保合同。

第十五条 当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以及出现其他危及委托贷款资金安全的异常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前协助收回委托贷款资金。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直接向借款人催收委托贷款本息或通过法律手段提起诉讼。

第三章 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签发的《淄博市商业银行委托贷款放款通知书》中的内容与贷款合同进行核对，在确认委托资金足额到位后，办理放款手续。

第十八条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将借款人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委托人账户。

第十九条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因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等原因，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借款人进行不法经营，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受托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借款人催收未按期归还的本金和利息，对借款人确实无力归还的贷款，在保证期内，受托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保证人催收，并将催收借款人和保证人的情况报告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督贷款使用的监督措施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十二条 本项委托贷款若实行担保，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与委托人指定的担保人签订有关担保合同，并办理必要的公证、登记手续。

办理担保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支付。

第四章 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要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借据。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要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方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支付贷款本息。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须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借款人要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第二十八条借款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投资、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资合资(合作)、产权有偿转让或申请解散等事宜，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提前还款 \_\_\_\_\_\_\_日前向委托人/受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借款人要求贷款展期的，须于贷款到期之前30天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_\_\_\_\_\_\_‰计收罚息。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本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按每日\_\_\_\_\_\_\_‰计收罚息。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将贷款放出，委托人有权按照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每日向受托人收取 \_\_\_\_\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直接从借款人账户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一)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四)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五)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手续费，支付担保、诉讼等其他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委托人账户直接扣收或从借款人偿还的贷款本息中直接扣取。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合同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任何人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在不违背委托人和受托人《※※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编号：201 年※※委贷字代理协议第 号)约定条款和《淄博市商业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放款通知书》(编号：201 年※※委贷 字放贷通知书第号)所列各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由三方协商解决。如涉及担保人的，必须取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将选择以下第 \_\_\_\_\_\_\_种处理方式：

(一)由淄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商定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得与其它条款相抵触，不得影响当事人之间实质性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借款人全部偿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时自动终止。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代理协议》、《※※银行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放款通知书》、借据、《担保合同》、当事人三方同意修改的“借款合同”有关补充条款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合同文本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八**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乙方得\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份，\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九**

\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以贷款方式贷给\_\_\_\_\_\_\_\_\_有偿使用。

二、甲方存入资金在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正式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五、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六、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七、借款单位接受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的调查、监督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八、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指定的贷对象或项目，若因经济效益问题或其他意外损失，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本息，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对甲方存入的委托存款，在未贷出前按月息\_\_\_\_\_\_\_\_\_‰计算，按季列入甲方委托存款帐户;贷出后，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按贷款余额(基数)的月\_\_\_\_\_\_\_\_\_‰计算手续费，并从\_\_\_\_\_\_\_\_\_单位帐户收取。乙方将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季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十一、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或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委托基金全部提走，本协议即自然终止。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篇十**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借款申请，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协议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融资总需求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贷款用途主要用于

二、甲方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及其它财力证明文件，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贷款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贷款发放机构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在符合规定条件下，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申请贷款展期，并在贷款发放机构批准后及时与其办理展期手续。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贷款发放机构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情况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四、甲方应按贷款发放机构的规章制度按期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贷款发放机构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七、借款期间甲方如发生联系资料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和贷款发放机构。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检查、审核、监督甲方借款的使用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在甲方借款期间有权监督了解甲方的财务状况和联系方式，有权向贷款发放机构提供甲方的真实资料。

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劳务服务费用。

三、在协助甲方办理贷款事宜期间，乙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扣押甲方的相关证件。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贷款申请材料，协助甲方向贷款发放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五、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委托贷款事宜，并为甲方规避贷款发放机构的不合理要求。

六、甲方须遵守贷款发放机构的相关规定，在甲方违反贷款发放机构的条约并拖欠还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协助贷款发放机构追讨贷款资金。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应予贷款发放机构除外的第三方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代理费用

委托贷款业务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

一、定额方式支付：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约定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

二、佣金方式支付：双方约定由甲方从协助乙方贷款的总额中抽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代理费用。具体约定如下，在此次委托贷款成功之后，乙方一次性支付贷款总额的百分之\_\_\_也即\_\_%作为报酬给予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或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赔偿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_\_\_\_\_元给予甲方作为补偿。

三、甲方未及时给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的\_\_%月罚息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必须保证在申请贷款事宜之前和申请期间个人信用良好，未被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黑名单。

二、本协议与相关的附件为甲乙双方确定委托代理关系的唯一有效文件，其他任何涉及甲乙双方委托代理关系的法律性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时则为签字)、乙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篇十一**

中国工商银行受\_\_\_\_\_\_\_\_\_(甲方)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为此，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_\_\_(乙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办理委托贷款，用于\_\_\_\_\_\_项目，资金总额\_\_\_\_\_\_\_万元，期限\_\_年，即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利率\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_\_\_\_\_\_\_\_\_\_\_(单位)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帐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_\_\_\_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帐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得%。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篇十二**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年字第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年月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

│币种││项目││

├─────┼──────────┴───┴─────────────┤

│种类││

├─────┼────────────────┬───────────┤

│金额│(大写)│(小写)│

├─────┼────────────────┴───────────┤

│用途││

├─────┼────────────────────────────┤

│利率││

├─────┼────────────────────────────┤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二条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4.

第五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旭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息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的，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的情况时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6项的情况时除外。

4.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的利息。

5.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帐户中扣收。

7.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和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篇十三**

受托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_\_\_\_\_\_\_\_\_\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将自有(币种)\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_\_\_日内将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_\_\_\_\_‰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_\_\_\_\_\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_\_\_\_\_\_\_\_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_\_\_\_\_‰向\_\_\_\_\_\_\_\_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篇十四**

甲方(委托方)：

电话：

乙方(受托方)：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好友协商，在合法、平等、自愿、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贷款一事达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 事宜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更好地完成贷款手续，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贷款以及相关事宜。

第二条 委托贷款相关费用的支付

甲方同意将所贷款项的 %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相关服务费用，此服务费甲方应于银行放贷后1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将赔偿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第三条 贷款额度、年限

根据甲方个人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意向贷款为人民币 元，贷款年限为 年，待银行审批后，以银行最后核定的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委托贷款的相关费用。

4.2保证本合同项下的 真实、甲方所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证明、工资收入证明、担保物产权证明以及银行和产权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4.3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银行、产权管理部门所需资料。

4.4甲方须按照规定支付银行要求的其他费用，如保险费、印花税、工本费。贷款期间如遇银行政策调整，甲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5贷款期间，甲方应当严格履行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其他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擅自转让、或者再次抵押给他人。

4.6甲方应按银行要求的时间办理手续。

4.7银行贷款发放后，甲方应保证按时还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为甲方办理贷款事宜。

5.2在符合法律规定和银行政策的前提下，尽力协助甲方取得银行批准的贷款额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因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真实交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6.2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

6.3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手续办理不畅(例如超出银行规定的期限等)，责任由甲方自负，如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如因甲方个人资信状况而导致贷款不能批贷，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委托贷款的相关费用，但已经发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6.5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归责于对方的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承担，如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6.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信贷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必要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7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将赔偿乙方违约人民币壹万元。

6.8在银行放贷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此合同，如甲方终止此合同将按此次意向贷款的3%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有关法律及政策协商解决，因本合同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篇十五**

\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以贷款方式贷给\_\_\_\_\_\_\_\_\_有偿使用。

二、甲方存入资金在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正式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五、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六、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七、借款单位接受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的调查、监督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八、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指定的贷对象或项目，若因经济效益问题或其他意外损失，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本息，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对甲方存入的委托存款，在未贷出前按月息\_\_\_\_\_\_\_\_\_‰计算，按季列入甲方委托存款帐户;贷出后，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按贷款余额(基数)的月\_\_\_\_\_\_\_\_\_‰计算手续费，并从\_\_\_\_\_\_\_\_\_单位帐户收取。乙方将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季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十一、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或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委托基金全部提走，本协议即自然终止。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篇十六**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年字第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年月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

│币种││项目││

├─────┼──────────┴───┴─────────────┤

│种类││

├─────┼────────────────┬───────────┤

│金额│(大写)│(小写)│

├─────┼────────────────┴───────────┤

│用途││

├─────┼────────────────────────────┤

│利率││

├─────┼────────────────────────────┤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二条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4.

第五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旭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息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的，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的情况时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6项的情况时除外。

4.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的利息。

5.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帐户中扣收。

7.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和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选择一种)。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注：

1.如立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如本合同毋需担保，划去第七条。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在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如果借款人是贷款人的开户单位，签订合同时划去第二条。

三、第三条中的提款计划和第五条中的还款计划，分别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五、第三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一条中约定。

八、第十四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贷款合同的效力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的案由篇十七**

委 托 人：\_\_\_\_\_\_\_\_\_\_\_\_\_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开 户银 行：\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_\_\_\_\_\_\_\_\_\_\_\_\_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_ ，金额 (大写 \_\_\_\_\_\_\_\_\_\_\_\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